

#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 万吨/年双酚 A 扩建 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9 日，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 万吨/年双酚 A 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的有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台湾昌盛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验收技术咨询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南京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代表和 3 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等文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核查了项目现场建设情况，审阅了《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 万吨/年双酚 A 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地点：项目位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瑞恒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24 万吨/年双酚 A 扩建工程项目环评及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用公司现有在现有厂区的预留用地上建设 24 万吨/年双酚 A 扩建工程项目双酚 A 装置及其配套公辅工程，部分公辅工程依托现有项目，最终形成 24 万吨/年双酚 A 产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 万吨/年双酚 A 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示范区环审（2021）12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竣工，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开始调试，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调试结束，于 2024 年 9 月开始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信访、行政处罚、污染事件等环境问题。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2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 24 万吨/年双酚 A 扩建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内容属于一般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双酚 A 装置工艺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实验室用水和生活污水。具体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1）双酚 A 装置工艺废水送湿式催化氧化系统处理，湿式催化氧化系统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前处理单元、湿式氧化单元、后处理单元、催化剂回收单元、尾气处理单元五个部分。

（2）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实验室用水和生活污水依托 2#综合污水处理站生化工段“两级 A/O+芬顿氧化+MBR 膜生物反应”处理。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的具体去向为：本项目生产污水（双酚 A 装置工艺废水及其他公辅工程废水）经厂内 2#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接管至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综合治理中心处理后 70%回用，剩余 30%浓水经处理满足排海要求后通过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深海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接管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综合治理中心处理后 70%回用，剩余 30%浓水经处理满足排海要求后通过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深海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洗涤废气、脱酚废气、蒸馏不凝气、造粒废气。具体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洗涤废气、脱酚废气、蒸馏不凝气统一收集，依托现有碳三一期工程项目建

设的 2#RTO 炉燃烧处理,燃烧烟气经急冷、碱洗处理后通过现有 35m 高的 DA019 排气筒进行排放;造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18m 高的 DA027 排气筒进行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置区挥发的无组织废气,严格按照《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苏环办〔2016〕95 号)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等要求完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造粒系统,项目采用优先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安装、并做隔声门窗和加隔音罩密闭;机座铺设防震、吸音材料,以减少噪声、振动;按时保养及维修设备;避免机械超负荷运转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噪声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对比原环评,由于废水防治措施变动,湿式催化氧化装置过滤滤饼、废离子交换树脂、芬顿氧化污泥、废 MBR 膜固体废物为新增固废,均为危险废物。运营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催化剂、废催化剂、惰性支撑介质、苯酚回收残液、废水处理污泥、沾有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过滤滤饼、废离子交换树脂、芬顿氧化污泥、废 MBR 膜,均为危险废物,瑞恒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相关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降低固体废物产量,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一般固废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固废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 (五)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瑞恒公司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瑞恒公司最新修编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20703-2024-035-H)。本项目设置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池和事故水收集设施,且

本项目事故水应自流至事故水收集设施，并按园区相关规范要求流至园区公共事故池，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 2、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厂区生产污水排口安装有流量、pH、COD、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在线监测设备及视频监控系统，与监管部门实时联网。厂区生产废水排口安装有流量、pH、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及视频监控系统，与监管部门实时联网。厂区雨水排口安装流量、pH、COD、氨氮、挥发酚在线监测设备及视频监控系统，与监管部门实时联网。

废气：2#RTO 装置排口（DA019）安装有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及 CEM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设施；厂界设有 4 台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以上在线监测设备与监管部门实时联网。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水、废气、雨水排放口、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 4、其他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

2024年9月10日~9月11日，南京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RTO 炉燃烧烟气排口 DA019 排气筒中丙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限值，烟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

SO<sub>2</sub>、NO<sub>x</sub>、苯酚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限值，甲硫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DA027 排气筒中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各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丙酮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 (2) 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污水（双酚 A 装置工艺废水及其他公辅工程废水）经厂内 2#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接管至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综合治理中心处理，接管浓度满足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综合治理中心生产污水污染物接管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接管至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综合治理中心处理，接管浓度满足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综合治理中心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

##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零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

废气：本项目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实际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实际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理、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落实处理处置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 万吨/年双酚 A 扩建工程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总量的控制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厂区生产和环境管理，完善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危废规范化管理，及时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明确危废转移的频次和时间，做好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置台账；

(3) 按照排污许可及相关环保管理的要求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并实施；

(4) 部分“以新带老”措施完成后及时在碳三产业一期工程项目（二阶段）中进行验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何亮印 陈真 董俊明

唐子 吴仲贤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朱伟华 吴明 古 孙镜 李江涛  
陈俊林 董 邓强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万吨/年双酚A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公司名称：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万吨/年双酚A扩建工程项目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9日

/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验收负责人	小河虎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W8技术总监	328002196606032118	13665213311
参加验收专家成员	朱泽华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研高	320105195806211232	13770785715
	吴剑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70921198607220036	15050588682
	高立	南京高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20681198610203613	13815885929

#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万吨/年双酚 A 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参会人员签到表

公司名称：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万吨/年双酚 A 扩建工程项目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9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宋子友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371427199416010070	15195857936
刘博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6821990050289116	15996296423
周驰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1182199804070511	18896656990
陈程	南京国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342501198601261549	18963640366
陆志勇	瑞恒公司	检测室主任	32102719820114814	15385284959
姜俊明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室主任	610621198011232814	13645271670
李江舟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任	610425198912301316	18075281669
廖文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室主任	322681199605210234	18260652061
邓强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室主任	51160219881015111	19852496548
姜仲贤	台塑兴富盛合生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15532031A	15165553400
孙金虎	中化三建	工程师	22049219707072853	18469161880
陈文林	瑞恒公司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	工程师	340223199610041413	18361220729
岑佩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1002197802162133	13951054320

参加验收  
人员